

高洪波军旅散文选

Selected Prose Works of Army Life of Gao Hongbo

高洪波
选

高洪波 著

高洪波军旅散文选

Selected Prose Works of Army Life of Gao Hongbo

解放军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洪波军旅散文选/高洪波著.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
1995

ISBN 7-5065-2698-0

I . 高… II . 高… III . ①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②
高洪波-散文-作品集 IV . I267

书名：高洪波军旅散文选

著者：高洪波

出版者：解放军出版社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 40 号/邮政编码 100035]

排版者：北京泰能照排中心

印刷者：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发行者：解放军出版社发行部

经销者：新华书店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255 千字

版次：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1995 年 12 月 (北京) 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书号：ISBN 7-5065-2698-0/I · 324

定价：19.00 元



把微笑永远留在唇边

永远
微笑

高洪波

小传

高洪波，
1951年12月生于内蒙古。
曾在云南军旅十年，
《文艺报》十年，
先后担任中国作协办公厅副主任、
《中国作家》副主编，
1995年3月任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书记、
创作联络部主任。
系全国首届儿童文学奖获奖诗人。
先后有《鹅鹅鹅》等八部诗集、
《说给缪斯的情话》等二部评论集、
《波斯猫》、《文坛走笔》等八部散文集出版。
1984年加入中国作协，
系鲁迅文学院七期及
北京大学首届作家班毕业生。

谨以此书献给我曾在军
旅和仍在军旅的战友

——作者

当兵的人（代序）

近来耳畔总是回响着刘斌唱的那支歌：“咱当兵的人有啥不一样。”是呀，问得好，有啥不一样？

20年前或者更早点，五十年代、四十年代……没有这种雄赳赳的歌唱中的设问：“咱当兵的人，有啥不一样？”没啥不一样，当兵光荣、当兵时髦、当兵还可以走南闯北。“骑马挎枪走天下，祖国处处是我家”，当兵的人，当得自豪、骄傲、理直气壮，好男儿志在四方，大丈夫马革裹尸，一身绿军装，包裹住气吞万里如虎的雄心，甭问什么一样不一样，当兵的人，心理优势比谁都强。

这也不奇怪，当兵的人中出了伟大的小个子兵雷锋，他让一个共和国沉思、致敬，从党的主席到平民百姓，无例外地向他垂首致意。这个当兵的人当出了真正的“兵味儿”。到得今日，地球那一端的西点军校也不得不推崇雷锋，从这个意义上说，雷锋属于全人类。

当兵的人，怎能不高兴！

继而是欧阳海、刘英俊、王杰、麦贤得……一批响当当硬梆梆的名字，焊铸在“人民解放军”这五个金光闪闪的大字上，使之具有了别国军队所不具备的素质，“人民军队”四个字，或者再添上三个后缀——“爱人民”。够了，当兵的人，当的是人民的兵，来自人民，又还原于人民。或曰：人民子弟兵。

这就是当兵的人所需要了解的除了绿军装之外的全部意义。

我曾有过10年军旅生涯。

生命中有一段当兵的岁月，这就给你终生留下不褪的绿色。我

当过炮手、无线电兵，还当过播音员、放映员、图书管理员，最高的官衔是新兵连指导员，实际职务是炮兵排长，那时没有军衔，如果说有的话，我大概充其量是一名中尉。

中尉高洪波！多么有趣的一种组合，可惜我的全部军旅生活被红领章所代替，还有一枚红五星，至今我珍藏着这帽徽与领章，以及初入伍时发给的一本微型的《毛主席语录》及《毛选四卷》，那是1969年春天的往事。我收藏这几样“文物”不为别的，只为了它们曾经证实过我的青春，今天又意味着那一段历史。历史本是一个抽象的名词，可我却能触摸和翻动它，这感觉本身很奇特，由此也能解释世界上所有的大收藏家的行为。

我成为当兵的人很费了一点劲，因为视力不太好，右眼1.5，左眼却散光加近视，仅仅达到0.7，这只左眼成为我参军体检的主要障碍，为此我用3天3夜的时间背诵视力表，结果终于达标，现在已经不再记得视力表的组合排列，但当时倒背如流、用后脑勺也能验出1.5的视力，不为别的，只因为太想当兵！

当兵时没想当作家，作家那时大多属于“黑帮”，名声不好，且属于“臭知识分子”，军人是武人，与文人天生无缘，否则何以解释“秀才遇着兵，有理讲不清”这句名言？军营中最侮辱人的一句话是“你这家伙，整个一个孔夫子的××，文绉绉。”我曾被一位老兵这样骂过，由于不愿当孔夫子的生殖器官，遂怒火中烧大打出手，直到那老兵屈服为止。

可见军人不属于文人视野。

但生活就是这般古怪，军旅中又最造就文人，在我所在的军区，出过冯牧、白桦、公刘、彭荆风、苏策，也出过公浦、季康、李钧龙、郭明孝……这是军旅的独特的文化现象，也是云南奇异的自然景观给予军旅文化人的馈赠，既然我的部队走出过这么多的作家，他们的名字和著作唤起我的向往就是十分自然的了。

剩下的就是自己修炼，包括读书、练笔、观察、思考。军旅是一本读不尽的大书，一页页翻过去，有时细读有时粗观，因为其间有

你自己生命的投入、青春的磨损,这本书便显示出了与众不同的隐喻。

就这样由一个当兵的人,转化成为一个提笔的人。

没有文化的军队是愚蠢的军队,这是一位伟人说过的,事实上我们的武人们从没轻视过文化的伟力,军长师长团长直至连排长,尊重文化使得他们与众不同,我的成长源于这种支持,我记得我的师长、一位老八路就反复念叨着一批文化人的名字,他是战斗英雄,他的事迹是文化人所描述、进而登报成名的。师长尊重笔杆子,也喜欢秀才,如今他弃世多年,我写过一首小诗叫《重温入党志愿书》,就以这位老人为题,不过我设计的是让他去打靶,靶上的弹着点是他最好的重温日记,这是我个人的理解与升华,但绝对符合师长的个性。

我于是从中享受到创作的愉悦。

希望年轻的战友(这是个圣洁的词汇)们能记住我的话,当兵的人,平凡也非凡;当兵的人,应该拥有双枪,一支是半自动,另一支是钢笔。古人推崇“文武双全”,只有当兵的人才有这种条件,像我所在的杂志社,任谁也不敢自称“文武双全”,一个纯粹意义上的文人窝。

文武双全,一个男人的成功目标,一个军人的理想标尺。

不妨试上一试。当然,前提是别忘了四个字:当兵的人……

写于 1994 年国庆节

目 录

当兵的人(代序) (1)

上 编

军犬三记	(3)
南疆刀趣	(8)
书 缘	(12)
边陲红雨	(17)
蛤蚧声声	(20)
采 菌	(23)
小 路	(27)
雨中曲	(30)
蜂 蜜	(32)
石林拾叶	(36)
温 泉	(39)
梦回都匀	(42)
酒 瘋	(47)
蚂 蟑	(50)
云南点滴	(54)
在飞驰的列车上	(56)
冒险的乐趣	(61)
水 罐	(65)
苦聪士兵	(68)

粮 票	(74)
难忘沧桑	(78)
军 营	(80)
“曹副参”外传	(84)
新兵“马脑壳”	(87)
夜映琐记	(91)
香 肠	(95)
武侠乐	(99)
悔	(103)
床 说	(107)
大峡谷	(111)
云南帮	(114)
苦聪山上	(119)
夜间播音	(122)
关于地震	(125)
北羊街	(128)
灵 芝	(132)
绿色聊斋三则	(134)
杜司务长	
梁师傅	
进口名药	
时间断想录	(138)
走 火	(143)

下 编

好汉老汪	(149)
唱片年龄	(153)
茶 道	(158)

常青藤	(162)
陈凯歌其人	(165)
飞	(171)
柏油马路	(174)
肥皂	(176)
接兵	(178)
操场	(182)
伐木叮咚	(185)
醉界	(189)
壮士吕鸣金	(191)
山野听歌	(195)
打油诗记	(198)
书中自有	(203)
贮云	(206)
稿费	(209)
老友	(213)
照相与照相机	(215)
罗二	(219)
美食	(223)
匪气	(226)
笔记	(229)
老乡	(232)
知音解	(236)
合子饭	(239)
那时候	(242)
足球干事	(245)
当一回名人	(248)
主持人	(250)
豌豆尖	(253)

头 发	(255)
家有妒妻	(258)
菠萝与菠萝蜜	(262)
老部队	(265)
吃·穿·住·行	
——大荒田生活琐记	(270)
安得猛犬守四方	
——北京军区军犬训练大队散记	(279)
从草原军旅走向文坛(作者直白)	(295)
答军营文学青年(代跋)	(304)

上 编

(1983—1988)



军犬三记

人和动物的感情，尤其是和狗的感情，那真是可谓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了。我从小就爱猫爱狗，可惜生长在城镇里，父母又管教得严，故而这种情感一直被压抑着。换句话说，从来没能荣幸地当一名小狗的主人。

但是万万想不到参军入伍，却在戎马生涯里遇见了三条种类各异的狗，而且这三条狗给我留下如此深的记忆，实在是十分有趣，在此补记下来，权当作对自己青春岁月的一点回味吧。

严格地说，我这题目略有失真之处。因为凡说到“军犬”，大家自然想到那威风凛凛的狼狗，想到它们的勇猛机警和训练有素，而我所说的“军犬”，却只限于字面上理解，即“军人之犬”。其实，三条狗里倒有两条是纯种地道的土狗，它们非但没有德国或日本的高贵血统，而且连一点正规的训练也没有，因此以“军犬”之名冠之，委实抬举了它们。

第一条狗叫一个响亮的名字——黑豹。还是我领它“参军”的。当时连队驻扎在农场种玉米，旁边的近邻是一个撒尼村寨。军民关系甚为融洽，你来我往，互通有无。这条黑豹就是一位撒尼大爷赠送我的礼物。它初来时刚刚断奶，胖乎乎一身奶膘，黑黝黝的毛皮，四只爪子却是雪白的，尾巴梢也带一点白，胸前有着极像熊猫似的一块月牙斑，看起来实在喜人。大爷之所以把小狗送我，有两个原因，一是因为我们农场没有狗，寂寞得慌，给战士们解解闷儿；二是我领着小卫生员治好了他的关节痛，老人心重，无以为报，看到我们都极爱逗弄这小狗，索性让我们抱回了连队。

黑豹的确给我们的生活添了许多欢乐。它年纪尚小，像一切小动物般喜好嬉闹，又碰上一群活泼好动的年轻人，于是成天在闲暇时你逗它打滚，我引它转圈，他又教它倒立。恨不得赛过马戏团的“狗明星”！记得黑豹的好奇心还特别强，喜欢一切好玩的东西，尤其爱恶作剧，对自行车的兴趣是最为强烈的。不止一次了，每逢有人骑车经过农场的公路，它总是埋伏在路旁，突然间一马当先冲出，非常逼真地做出咬车轮的样子，吓得骑者胆战心惊。然后它摇着白尾巴尖，快意地哼哼着，仿佛从中得到了一种极大的满足。我常想，黑豹对自行车这样追逐，一定是把车当成了活物，认做了朋友，方才如此厚爱吧？它绝不会想到被自己的热情所惊骇的骑车人。

黑豹以自己的天真和稚气，以自己的活力和机灵，雄踞于我们生活的中心位置。可惜还没等玉米长出来，突然接到上级命令，要求我们速速参加千里拉练。黑豹的去留，竟一时成为大大的难题！讨论再三，还是请它“复员”回村，于是，可爱的小黑豹结束了“军犬”生涯，和我们分手了。不过唯一令我伤心的，是黑豹对离别的若无其事。它对炊事班长的感情似乎远远超过我，也许是因为肉汤和骨头的缘故。

如果黑豹还活着，一定长到桌子那么高了罢？因为它的妈妈就是一条高大的猎狗。

第二条狗没有名字，它是到边防哨所采访时结识的伙伴。战士们一律称它“老狗”。不过依我观察，这名字丝毫没有贬义，反倒包容着许多赞誉。历史故事中有识途的老马，边防生活中就有可贵的老狗，这委实不假。因为老狗已有七年“军龄”，尽管它出身只是苗寨的一条土狗崽子，但七年的哨所生活，却养成了它过人的机警灵敏和高度的适应力。这使得哨所的战士视它为朋友，甚至须臾不能离开。

你看，它会引路。当我们踏上哨所之路时，老狗还在边防连的